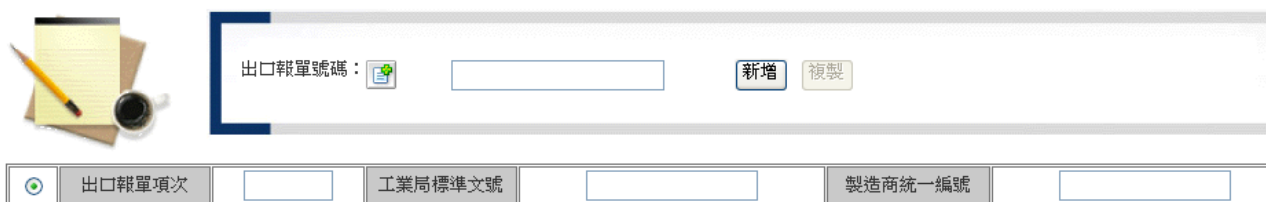


「外銷品沖退原料稅電子化作業系統」資料比對

(一)用料清表製作

- 1、 出口報單號碼：可先以流水號製作，惟清表**傳送前須更改為正確報單號碼**
- 2、 出口報單項次：依實際欲申請沖退稅資料製作（與出口系統資料比對時，將以**報單號碼+項次為比對 key 值**，故務必請報關行依據清表項次進行報關作業）
- 3、 工業局標準文號：(1)檢核標準資料庫是否有該標準文號(2)非製造商出口時，須**經製造商授權**使用，方可帶出標準資料
- 4、 製造商統一編號：比對**標準文號上之申請者統一編號**

■ 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製作



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software interface for creating a BOM. It features a header area with a 'Export Bill Number' field and 'Add'/'Duplicate' buttons. Below this is a table with three columns: 'Export Bill Item', 'Industrial Standard Number', and 'Manufacturer ID', each with an input field.

※ 規格為出口報明時，則須填列規格欄資料，其餘資料於製作時不比對，待清表傳送成功後，與**出口通關系統**比對。

※ 通關方式產生後，廠商即**無法**於系統上**修改**用料清表資料。

(二)出口報關作業-用料清表 vs. 出口報單：

- 1、 先清表後報關：用料**清表須先上傳成功（驗證碼產生）**，方可進行出口報關作業。
- 2、 用料清表 vs. 出口報單資料比對：

比對順序及內容	相符	不相符
(1) 廠商統一編號 (以 出口報單號碼 為比對 key 值)	續行(2)比對	停止比對 :該出口報單須 檢附紙本清表 通關(通關方式為 C2/C3)，續行通關作業
(2)貨名、規格、數量及數量單位 (以 出口報單號碼+項次 為比對 key 值)	產生通關方式 (C1/C2/C3)	不受理報關 (出口系統發訊息原因通知報關行) A、資料可補正：廠商/報關行進行資料修正，直至比對資料相符→產生通關方式(C1/C2/C3) B、資料無法補正：廠商進行 清表註銷 作業→該出口報單須 檢附紙本清表 通關(通關方式 C2/C3)，續行通關作業

◎ 通關方式產生後，廠商/報關行即**無法**於系統上**修改**用料清表/出口報單資料，須至出口地海關依相關規定申請修改。

(三)申請沖退稅作業-沖退稅電子化作業系統(稅)vs. 關務行政系統(關務)vs.出口報單系統(出)vs.進口報單系統(進)vs.原料核退標準系統(標準)：

依輸入資料步驟說明：

- 1、輸入出口報單號碼後按新增鍵
- 2、輸入申退原料數量、進口報單號碼、項次後按新增鍵
- 3、確認資料後，按申請鍵
- 4、按(彙辦)送件鍵